

晋江：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发力 赋能全域向“美”而行

本报记者 沈茜 阙杨娜 杨静雯 陈巧玲 秦越

深秋时节，行走在晋江大地，绿意盎然的城乡风景、干净整洁的街道路面、文明有序的公共环境、优美宜居的乡村小院……晋江的每个角落，正在以蝶变之姿展现出城市之美。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体现文明进步的标尺，是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的利民好事。晋江始终立足建设宜居宜业的文明城市，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主要目标，以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的保洁作业为具体抓手，扎实有序推进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真正让晋江人居环境更整洁、村庄更宜居、生活更美好。

多措并举 环境整治“不松劲”

今年初以来，晋江通过创新环卫考评机制、精心组织专项整治、加大市容执法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老百姓可感可及可享。

“公厕清扫情况：走进公园公厕（合格），樟脑丸需要更换；文体中心公厕（合格）；农贸市场公厕（合格）……”在晋江西滨镇保洁考核微信群内，一条条清扫情况消息准时“跳出”，同时出现的还有当天“智慧环卫”的轨迹和环卫人员到岗情况。这是晋江通过“智慧环卫”考评，以“绣花功夫”打造闭环链条，提升环卫保洁工作质效的一个剪影。

“我们每天都会针对晨扫和午扫情况开展多轮巡查，将巡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反馈并解决。”西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王泓彬说，除了线下巡查，西滨镇还为28名一线保洁人员配备电子手牌，通过“智慧环卫”考评平台，可实时查看作业人员的活动轨迹，实现作业可视化指挥调度、人员动态精细化管理。

今年初以来，晋江将“轮子管家”平台、“智能工牌”管理平台等整合进“智慧环卫”系统，不断优化、拓展平台功能，实现对全市环卫工人、车辆、设施监管，精准把握全市环卫动态，夯实环卫工作基础，环卫保洁管理显著提升。截至目前，晋江市共有环卫工5814名，各类保洁车辆1466辆、垃圾桶65108个、公厕1526座纳入智慧环卫系统监管，初步实现对全市保洁行业全覆盖监管。

强化考评督导，确保工作实效。晋江继续执行《关于城乡环卫管理考评结果应用的意见（试行）》，将城乡人居环境考评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综合考评，实行每月以奖代补、追责问责、媒体曝光等措施，强化城乡人居环境考评结果应用，压紧压实部门、镇城环卫管理主体责任，让考核评价“指挥棒”越来越有力、导向越来越鲜明。

今年1月至10月，晋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净桶行动”“靓城行动”“净美街巷行动”“城市面容专项整治”“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等5个专项整治活动，逐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精细化管理水平。9月30日，晋江市城管委又印发《2024年年底城乡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整治攻坚，围绕薄弱村、薄弱点位制定整治措施，坚持帮督一体，确保整治高效提升。晋江市委文明办、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6个市直单位，挂钩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绩不够理想的8个镇（街道），点对点开展指导帮扶，有力推动薄弱镇（街道）整治工作质效提升。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点堵点，晋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分四组，分领域挂督指导，不定期开展实地巡查、业务指导、培训等活动。

据统计，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共发现整治40966个问题，迅速掀起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新热潮。

全民参与 绘就乡村“新风貌”

干净整洁、美丽宜居，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城市最朴素的向往和追求。晋江各村（社区）持续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稳步提升市容市貌，促进各村（社区）焕新貌。

近日，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的榕树下公园顺利建成投用，昔日“脏乱差”的家禽饲养地迎来了美丽蜕变。

此前，该地块杂草丛生，居民在此圈养鸡鸭，环境脏乱、蚊虫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了改变旧貌，灵源街道、林口社区积极走访周边居民，经过沟通协调，涉及该地块的住户居民同意借地造景。林口社区迅速行动，对该地块进行清理整治，并投入资金对该地块进行微景观创建。

如今，走进该公园，可见其保留了原有地块上的大榕树、公园中建设凉亭、安装石凳、铺设卵石步道，并搭配有绿植及木栅栏等，不仅扮靓了居民“家门口”的景观，更为大家日常休闲娱乐提供了好去处。

在内坑镇，各村（工业区）每周都会开展一次“洁净家园”行动，对零星垃圾、保洁不到位、环境卫生差、卫生死角等环境卫生类问题，以及占道经营、杂物乱堆放、公共设施损坏、小广告、杂草未清理、家禽未圈养等镇容村貌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如今，内坑镇已建立起常态化人居环境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切实做好人居环境提质攻坚工作。”内坑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全民参与是人居环境整治的关键所在。晋江持续发动和汇聚社会各界力量投身

环境改善的实际行动中，让每一个人都成为人居环境的守护者和建设者，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林口社区榕树下公园。

提颜提质 跑出文旅“加速度”

今年国庆假期，晋江文旅市场热度飙升，热门景区单日客流量超15万人次。据央视新闻报道，大数据统计显示，晋江成功入选最受游客欢迎的县城旅游目的地前十名，成为众多游客心中的旅游胜地。

文旅的繁荣与发展背后，离不开优质人居环境的建设与支撑。为保持城市环境的整洁美观，国庆期间，晋江市城管执法局组织了620名环卫工人和138部作业车辆，对中心城区进行了深度保洁，采用“人机结合清洗、机械化冲刷洒水、人工精细化保洁”模式，确保每一条街道、每一个角落都干净整洁。在五店市、梧林、衙口海滩等热门景区，城管队员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整治占道经营和违规户外广告，共劝导、制止了435宗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景区的秩序和美观。

漫步于林间木栈道，置身于绿意盎然的秀丽美景之中，耳畔传来沁人心脾流水的低吟浅唱……最近，位于紫帽镇的紫帽山山谷营地正式对外开放，也为游客提供了新的乡村旅游选择。除此之外，山上的凌霄塔、山下的紫帽郊野公园等也成了许多游客的心仪去处。

为了给镇域创造更加优美舒适的居住和旅游环境，紫帽镇开展镇域保洁服务项目，镇村合作成立保洁公司，通过实行股份与年度卫生考评结果相结合的双轨制计分模式，提高集体经济发展成效与压实主体责任，增加村民就业岗位、改善人居环境等工作相结合，有效激发了村民的环保意识与参与热情，不仅为紫帽镇打造了一个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美环境，同时也为当地文旅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得文旅产业与人居环境在紫帽镇形成了相互促进、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大美晋江

青阳曝光10起 市容市貌不文明行为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今日，晋江市青阳街道对辖区出现的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居民规范行为，做好人居环境卫生提升工作。

案例一：8月30日，青阳街道某某餐饮店在营业期间把烟筒排出口朝向陈村社区高阳路，油烟直接向路面排出。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9月3日，某某公司将海鲜污水随意倒在青蓬路人行道上，造成路面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9月5日，叶某某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曾井社区崇德路118号店外人行道上。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四：9月8日，唐某庆到阳光社区星光路运载厨余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五：9月8日，罗某到阳光社区星光路运载厨余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六：9月10日，青阳街道某某餐饮店将生活污水随意倾倒在店外生活垃圾桶旁人行道上，造成路面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9月13日，冉某福将生活污水随意倒在曾井社区兴盛路200号后面，造成路面污染。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八：9月13日，青阳街道某某不锈钢经营部将装修材料堆放在店外人行道上，影响市容。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9月19日，孙某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普照社区永德路23号店外人行道旁，影响市容。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9月23日，苟某章驾驶三轮车运输混凝土，经过泉安中路普照菜市场路段时，混凝土遗撒、溢漏，造成路面污染。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800元。

“晋风茗仕 江音雅聚” 晋江举办第二届茶市集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杨静雯 陈巧玲）昨日下午，2024年晋江文化创意和艺术嘉年华系列活动——“晋风茗仕 江音雅聚”晋江市第二届茶市集活动在五店市传统街区布政街举办。本届茶市集举办时间将持续至30日下午，为市民和茶文化爱好者带来一场沉浸式文化体验。

活动现场，南音艺术团驻场表演将南音融入茶文化品鉴场景中，让市民、游客在品茗的同时，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晋江本地，以及马来西亚等地的茶行业专家，纷纷带着各自的茶品在现场摆设茶席，与爱好者品鉴交流。

“这款茶带有花香、果香和蜜香，冲泡时温度不能太高……”台湾茶理人许文滨现场分享了一款特色茶品。他表示，以前也参加过很多茶会，但很少有一个茶会能够将当地特色融入其中，本次活动让人印象深刻。茶水落杯，南音恰巧响起。红砖古厝里，十多张茶桌顺着房

屋构造摆放，茶寮设计采用了非遗工艺竹编，透光屏风营造出朦胧之美，红色纱幔与古厝相得益彰，尽显古朴韵味。策展人张鹏蛟表示，此次活动依托五店市原汁原味的古厝与闽南茶桌文化相结合，希望让更多人了解晋江的历史和文化。

马来西亚侨属黄锦枝是香港协和茶行的创始人，从事南洋侨销茶贸易已逾40年。这一次，他带着两个儿子来到泉州参加茶市集。在他眼里，茶叶是乡愁的寄托，为海外华人华侨留住了一杯来自家乡的味道。“晋江这次举办茶文化市集，不仅体现了晋江的经济基础雄厚，更展现了这座城市对传统文化的重视程度和传承决心。”

西园曝光10起 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今日，晋江市西园街道对10月以来在辖区发生的占道堆放、乱倒生活垃圾、乱发广告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陈某飞在梧林社区盛泰超市旁违规占道堆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二：董某仁在砌洞南区384号门口垃圾桶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泉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10月15日，王某群在紫华中后学后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四：10月15日，周某三在灵水社区居委会旁张贴宣传品（小广告）。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郑某在西园梧林社区远华中学旁道违规散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六：吴某某、熊某花、鲁某在梧林社区远华中学旁近道占道经营。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李某生在双园梧林社区路段违规散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八：王某在梧林社区西园路段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九：10月21日，王某在梧林社区西园路段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10月21日，王某在梧林社区西园路段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一：10月14日，陈某五在曾林社区商住小区后面乱倒垃圾。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清理，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10月14日，李某在曾林社区商住小区后面乱倒垃圾。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清理，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10月15日，王某群在紫华中后学后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四：10月15日，周某三在灵水社区居委会旁张贴宣传品（小广告）。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10月15日，周某三在灵水社区居委会旁张贴宣传品（小广告）。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李某生在双园梧林社区路段违规散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七：王某在梧林社区西园路段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据悉，近年来，聚焦“书香小镇”建设，东石镇系统打造了一批乡村特色公益微图书馆，改造盘活“一村居一农家书屋”，常态化开展系列文学阅读精品活动，打造了“仁和之乡·书香小镇”悦读季品牌活动，让书香浸润每一个角落，让“悦读”成为东石新风尚、新标签，形成开放型的小镇文化生态，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

永和开展法治研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 通讯员 粘凤仪）近日，晋江永和司法所组织辖区青少年走进福厦高铁泉州南站，开展2024年永和镇“开阔眼界探新知·高铁研学促成长”法治研学活动。

活动伊始，乡村法律顾问为孩子们带来反校园欺凌宣讲，普及校园霸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后果、防范手段，引导孩子们学法、懂法、自觉远离违法犯罪。同时，鼓励孩子们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用实际行动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活动现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为孩子们送上有关法律援助的小册子和礼物，向现场学生和旅客推广法律顾问小程序。

随后，泉州南站铁路派出所民警和泉州南站工作人员分别为孩子们讲解铁路安全知识。通过观看铁路宣传片、参观高铁站内的布置及铁路工作流程，孩子们沉浸式了解安全出行知识，学习爱路护路知识和乘坐高铁的安全注意事项，增强了爱路护路意识和安全意识。

当天，孩子们还一起参观了永和司法所，感受法治氛围。现场，永和镇消防中队消防员还向他们讲解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大家体验消防安全演练。